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最大限度提高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 2019 年拟继续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在符合国资监管的要求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符合国资监管的要求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安排、阶段性闲置资金情况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3、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品种不含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且资金安全性有保障，同时，收益率预计大幅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6、审批程序

本次继续授权管理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根据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预计大幅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有效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②公司管理层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情况，审慎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 2019 年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以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